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各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四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200號信德中心
本人/吾等 ^(附註1)		
也址為		
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通函所披露 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份 」)		之前) 中每股面值 全記持有人 ^(附註2) ,
弦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也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 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 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 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特別授權及因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 項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貸款融資而產生之特別交易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日期:2019年 月 日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 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 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 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 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 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